

住宿条款

第 1 条 适用范围

本酒店与住宿顾客之间签订的住宿协议及相关协议均应遵守本条款的规定；本条款的未尽事宜则依照法令等（指法令或基于法令制定的规范。下同。）或普遍公认的习惯执行。

2. 本酒店在不违反法令等及习惯的范围内接受特别条款时，无论前款规定如何，该特别条款优先适用。

第 2 条 住宿协议的申请

向本酒店申请缔结住宿协议时，应向本酒店提交以下事项。

- (1) 住宿者姓名
- (2) 住宿日期及预计到达时间
- (3) 顾客的联系方式
- (4) 其他酒店认为需要的事项

2. 住宿顾客如果在住宿期间申请延长上一款第 2 款所述的住宿日期，将被作为申请新的住宿协议处理。

第 3 条 住宿协议的成立等

住宿协议自本酒店认可上一条所述的申请之时起成立。

2. 根据上一款的规定住宿协议成立后，截至住宿开始前应支付以住宿期间的住宿费为限额的本酒店规定的订金。
3. 订金首先用于充当住宿顾客最终应支付的住宿费，如果发生了适用第 6 条或第 18 条之规定的事态，则依次用于充当违约金、赔偿金，如果仍有余额则在依据第 12 条之规定支付费用时返还。
4. 如果截至本酒店指定之日为止未能按第 2 款之规定支付该款所述的订金，则该住宿协议视为无效。但仅限于在指定订金的支付期限之际，本酒店已告知了顾客该旨趣的情况。

第 4 条 无需支付订金的特别条款

无论上一条第 2 款之规定如何，本酒店在协议成立后可能需要应对无须支付该款所述的订金的特别条款。

2. 认可住宿协议申请后，如果本酒店未提出上一条第 2 款所述的订金支付要求以及未指定该订金支付日期，则被视作接受了上一款所述的特别条款。

第 4 条之 2 在设施内要求配合执行预防传染措施

根据《旅馆业法》（1948 年法律第 138 号）第 4 条之 2 第 1 款的规定，本酒店可以要求住宿者配合执行预防传染措施。

第 5 条 拒绝缔结住宿协议

本酒店在下列情况下可能不予以缔结住宿协议。但是，本款不意味着本酒店可以在《旅馆业法》第 5 条所述情况之外拒绝顾客投宿。

- (1) 住宿的申请未根据该条款的情况。
- (2) 客房已满没有空余客房的情况。
- (3) 预定住宿者被认为可能在住宿时发生违反法令的规定、公共秩序或善良的风俗之行为的情况。
- (4) 预定住宿者被认为属于下列 a～c 的任何一类情况。

- a. 防止黑社会组织成员不正当行为等相关的法律（1991 年法律第 77 号）第 2 条第 2 款中所指的黑社会组织（以下称“黑社会组织”）、该条第 2 条第 6 款所规定的黑社会组织成员（以下称“黑社会组织成员”）、黑社会组织准成员或黑社会组织相关者及其他反社会势力
 - b. 由黑社会组织或黑社会组织成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的团体
 - c. 高级管理人员中有符合黑社会组织成员身份的法人
- (5) 预定住宿者的行为给其他住宿顾客带来极大不便时（旅馆业法施行规则第 5 条）。
- (6) 预定住宿者属于《旅馆业法》第 4 条之 2 第 1 款第 2 项规定的特定传染病患者等（以下简称“特定传染病患者等”）时。
- (7) 住宿者就住宿做出暴力要求行为，或进行超出合理范围的要求时（根据《关于促进消除残疾歧视的法律》（2013 年法律第 65 号。以下简称《残疾人歧视消除法》）第 7 条第 2 款或第 8 条第 2 款的规定要求消除社会障碍的情况除外）。
- (8) 预定住宿者反复向本酒店提出请求，其根据《旅馆业法施行规则》第 5 条之 6 规定，在实施上负担过重、且有可能严重妨碍向其他住宿者提供住宿服务时。
- (9) 因天灾、设施故障或其他无法克服的事由，导致无法提供住宿时。
- (10) 依据东京都旅馆业法施行条例的规定。

第 5 条之 2 拒绝签订住宿协议的说明

本酒店根据前条规定拒绝签订住宿协议时，预定住宿者可以要求本酒店说明理由。

第 6 条 住宿顾客的解除协议权

住宿顾客可以通过向本酒店提出申请解除住宿协议。

2. 如果因应归属住宿顾客之责任的事由解除了住宿协议的全部或一部分（依据第 3 条第 2 款之规定本酒店指定订金的支付期限，并要求支付后，住宿顾客在支付该订金之前解除住宿协议的情况除外），本公司将根据附表 2 的所示金额收取支付违约金。
3. 如果住宿顾客在未与本酒店取得联系的情况下，截至入住日当天的 24 点（如果预先表明了预计到达的时间，则为超过该时间 2 个小时的时间）仍未到达，本酒店将以该住宿协议已被住宿顾客解除来处理。

第 7 条 本酒店的解除协议权

在以下情况下，本酒店有可能解除住宿协议。但是，本款不意味着本酒店可以在《旅馆业法》第 5 条所述情况之外拒绝顾客投宿。

- (1) 住宿顾客被认为可能在住宿时发生违反法令的规定、公共秩序或善良的风俗之行为的情况，或者被认为已发生了该类行为的情况。
- (2) 住宿顾客被认为属于以下 a～c 的情况。
 - a. 黑社会组织、黑社会组织成员、黑社会组织准成员或黑社会组织相关者及其他反社会势力
 - b. 由黑社会组织或黑社会组织成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的团体
 - c. 高级管理人员中有符合黑社会组织成员身份的法人
- (3) 住宿顾客有明显妨碍其他住宿顾客的言行时。
- (4) 住宿顾客属于特定传染病的患者等时。

- (5) 住宿者就住宿做出暴力要求行为，或进行超出合理范围的要求时（住宿顾客根据《残疾人歧视消除法》第 7 条第 2 款或第 8 条第 2 款的规定要求消除社会障碍的情况除外）。
- (6) 住宿顾客反复向本酒店提出要求，其根据《旅馆业法施行规则》第 5 条之 6 规定，在实施上负担过重、且有可能严重妨碍向其他住宿者提供住宿服务时。
- (7) 因天灾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提供住宿时。
- (8) 符合《东京都旅馆业法施行条例》第 5 条规定的情形时。
- (9) 在本酒店指定区域以外吸烟、滥用消防设备等行为，以及不遵守本酒店制定的使用规则中的禁止事项（仅限于防火安全所需事项）时。

2. 依据上一款之规定解除住宿协议时，本酒店将不收取顾客尚未享受的住宿服务等相关的费用。

第 7 条之 2 解除住宿协议的说明

本酒店根据前条规定解除住宿协议时，住宿顾客可以要求本酒店说明理由。

第 8 条 住宿登记

入住当天住宿顾客应在本酒店的前台登记以下事项。

- (1) 住宿顾客的姓名、住址及联系方式
- (2) 在日本国内没有住址的外籍人士，需提供国籍及护照号码
- (3) 本酒店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2. 住宿顾客有意以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可替代货币的方式支付第 12 条的费用时，请事先在办理前款的注册时出示。

第 9 条 客房的使用时间

住宿顾客可以使用本酒店的客房的时间为：原则上，住宿顾客可使用本酒店客房的时间为抵达日下午 2 点至退房日上午 11 点。但是，如为连续住宿，除抵达日和退房日外，均可全天使用。

2. 不受前款的规定所限，本酒店可以同意住宿顾客在该款规定的退房时间后使用客房。但需要收取如下追加费用。

- (1) 延迟至下午 2 点

标准房、小型双床房	1,000 日元/h(含税)
高级双床房、环球双床房	1,500 日元/h(含税)

- (2) 延迟至下午 4 点以后则加收房费的 100%

第 10 条 严格遵守利用规则

住宿顾客在本酒店内，应遵守本酒店规定、并公布于酒店内的利用规则。

第 11 条 营业时间

本酒店主要设施等的营业时间在摆放于酒店的指南、各个场所的公告、及客房内的服务项目目录等中予以介绍。

2. 前款所述时间在必要且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可以临时变更。届时，本酒店将以适当的方式进行通知。

第 12 条 支付费用

顾客应支付的住宿费等明细，如附表 1 中所示。

2. 前款所述的住宿费用等的支付，应通过现金或本酒店认可的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可替代方式，于住宿顾客抵达时或本酒店提出要求时在前台支付。
3. 如果本酒店已为顾客安排客房并已可以使用，而顾客擅自未行住宿，将照常收取住宿费。

第 13 条 本酒店的责任

本酒店在履行住宿协议及相关协议之际，或因未履行前述协议而对顾客造成损害时，本酒店将赔偿其损害。但，如果该损害为不应归属于本酒店之责任的事由所造成，则不受此限制。

2. 本酒店遵守消防法令、致力防火管理，为了应对意外火灾等，已加入赔偿责任保险
-

第 14 条 无法提供已定客房时的处理办法

本酒店无法按照向住宿顾客提供已签协议的客房时，在征得住宿顾客同意后，应尽可能介绍同等条件的其他住宿设施。

2. 无论前款规定如何，本酒店无法介绍其他住宿设施时，将向住宿顾客支付相当于违约金金额的补偿费，作为损害补偿金。但，如果无法提供已定客房是因不应归属于本酒店的责任的事由所导致，则不予支付赔偿款。

第 15 条 寄存物品的管理

顾客寄存在前台的物品、现金及贵重物品发生缺失、损毁等损害时，除不可抗力的情况，本酒店将予以赔偿。但是，如果本酒店要求顾客明确告知现金及贵重物品的种类和价格，而顾客并未履行，本酒店将以 10 万日元为限度赔偿该损害。

2. 住宿顾客带入本酒店的物品或现金以及贵重物品若未寄存于前台，因本酒店的故意或过失导致遗失、毁损等情形时，本酒店将进行赔偿。但是，如果住宿顾客未事先明确告知种类和价格，则以 10 万日元为限度赔偿该损害。

第 16 条 住宿顾客手提行李或随身物品的保管

住宿顾客的手提行李在顾客入住前到达本酒店时，仅限在该行李到达前已告知本酒店的情况下才予以负责保管，并在顾客在前台办理入住登记时交还。

2. 住宿顾客退房后，若有行李或随身物品遗留在本酒店，本酒店原则上将等待所有者联系并听取其指示。如果所有者没有指示，贵重物品将在发现之日起 7 天内（含发现当日）送交最近的警察局，其他物品在 3 个月期满后进行处理。但是，食物、香烟、杂志以及可能损害卫生环境的物品，或其他相当于废弃物的物品（明显损坏的物品），即使在保管期限内，也将在次日销毁。
3. 有关在保管上述第 2 款所述的住宿顾客手提行李或随身物品之时的本酒店的责任，如符合第 1 款，将依据上一条第 1 款规定处理；如符合上一款，则依据该条第 2 款之规定处理。

第 17 条 停车场相关责任

顾客使用本酒店停车场时，不论是否寄存汽车钥匙，本酒店只租借场所，并不承担车辆管理责任。但是，在停车场管理上，如果因本酒店的故意或过失造成了损害，则由本酒店承担赔偿责任。

第 18 条 住宿顾客的相关责任

由于住宿顾客的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本酒店受到损害时，本酒店将要求该住宿顾客赔偿该损害。

2. 若确认住宿者在禁烟室内吸烟，本酒店将向其收取 5 万日元的违约金。但是，若因客房严重污损、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额外损失，本酒店可能另行要求相当于实际损失金额的损害赔偿。
-

第 19 条 支配性语言

该条款除了日语版，还被制作成英语、韩语和中文版，但如果条款的各语句之间出现不一致或差异，所有之处都应日语作为支配性语言。

附表 1 住宿费等明细（第 12 条第 1 款关联）

（适用不含早、晚餐的住宿设施）

住宿顾客 应支付的 总金额		内容
	住宿费	1. 基本住宿费
	追加费用	2. 其他的利用费
	税金	3. 消费税
		4. 住宿费

附表 2 違約金（第 6 條第 2 項相關）

收到取消合約的通知時期 合約申請人數	未住宿	當天	前一天	3 天前	9 天前
個人（1～9 間客房）	100%	100%	50%		
團體（10 間以上客房）	100%	100%	80%	50%	10%

（備註） 1. %為相對於基本住宿費的違約金的比率。

- 關於因縮短住宿合約中所規定之住宿期間而造成的未住宿的所有天數，將針對因縮短而造成未住宿的各天，計算從提出縮短要求的當天開始起算的天數，按照該天數收取相應的費用。
- 若一部分的住宿人數發生取消合約之情況時，將收取取消合約之客房數量的住宿費用違約金。
- 即便是個人申請（1～9 間客房），但若預約住宿的總天數超過 10 天，則有可能被視為團體客人。
- 取消費用有可能會依期間・時期・入住人數天數等另行商定。